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耿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壹顆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煙彈1顆，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經乙醇沖洗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該中心民國114年8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是上開物品確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7138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0日某時許，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附近某工地宿舍內，以無償之方式，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工地同事，取得內含依托咪酯成分煙彈1顆而持有之。嗣於翌(11)日3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與中正路交岔口前，因未開啟大燈，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前揭依托咪酯煙彈1顆（經乙醇沖洗，檢出依托咪酯成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各1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26日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扣得之前揭毒品經鑑驗分別檢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26日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請均依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檢察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